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8日，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测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东华测试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1年3月26日—2021年9月28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7名激励对象及4名激励对象近亲属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